

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5年11月)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 136 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7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29 个；在乌梁素海、岱海、达里诺尔湖、贝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 6 个湖库设置点位 7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5 年 11 月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118 个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7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.9%；II 类 58 个，占 49.2%；III 类 26 个，占 22.0%；IV 类 18 个，占 15.3%；V 类 6 个，占 5.1%；劣 V 类 3 个，占 2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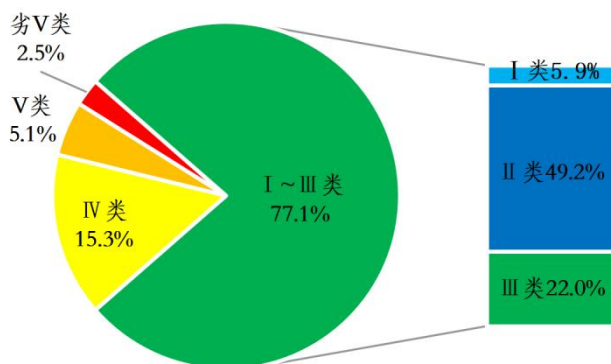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5 年 11 月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本月 6 个湖库监测 3 个，其中乌梁素海水质为 IV 类，尼尔基水库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1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16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1.6%；III 类 9 个，占 29.0%；IV 类 4 个，占 12.9%；V 类 2 个，占 6.5%。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4〕174 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0.0%；III 类 1 个，占 20.0%；V 类 2 个，占 40.0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0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.3%；II 类 10 个，占 33.3%；III 类 9 个，占 30.0%；IV 类 8 个，占 26.7%；V 类 2 个，占 6.7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53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6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11.3%；II 类 30 个，占 56.6%；III 类 7 个，占 13.2%；IV 类 7 个，占 13.2%；劣 V 类 3 个，占 5.7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3.3%；III 类 2 个，占 66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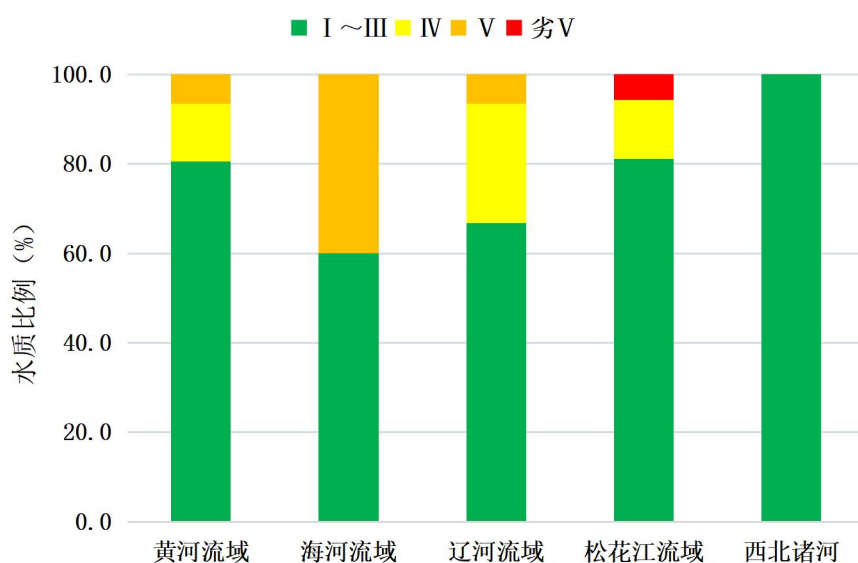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5 年 11 月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